

#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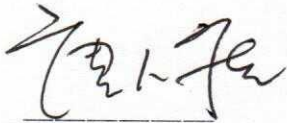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是必要、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追溯调整过程合法合规，调整更正未损害股东利益，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

以下无正文

2017 年 2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置信电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唐人虎

夏清

潘斌

赵春光

(本页无正文,为置信电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唐人虎



夏清

\_\_\_\_\_

潘斌

\_\_\_\_\_

赵春光

(本页无正文,为置信电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独立意见签字  
页)

独立董事:

\_\_\_\_\_

唐人虎

\_\_\_\_\_

夏清

潘斌

潘斌

赵春光

赵春光